

議題一

第二單元 資訊倫理

UNIT 1

02

0101101001010110100110
0010110100101011010010
00101101001101101001

「一」 葉知秋－學思並進

學習目標

核心素養

科 S-U-C1(普高)、科 V-U-C1(技高)、科 C-U-C1(綜高)
具備科技與人文議題的思辨與反省能力，並能主動關注
科技發展衍生之社會議題與倫理責任。

學習表現

運 p-V-1(普高)、運 p-V-1(技高)、運 p-V-1(綜高)
能整合資訊科技進行有效的溝通表達。

運 a-V-1(普高)、運 a-V-1(技高)、運 a-V-1(綜高)
能實踐健康適切的數位公民生活。

運 a-V-2(普高)、運 a-V-2(技高)、運 a-V-2(綜高)
能使用多元的觀點思辨資訊科技相關議題。

學習內容

資 H-V-1(普高)、資 H-V-1(技高)、資 H-V-1(綜高)
資訊科技的合理使用原則。

資 H-V-2(普高)

個人資料的保護。

資 H-V-2(技高)、資 H-V-2(綜高)

個人資料的保護與資訊安全。

學習重點

自重、自律以落實資訊倫理與網路禮節。

認識智慧財產權，善用創用 CC 授權。

尊重著作權，合法引用與合理使用，保護自己也能尊重他人。

一、資訊 (information) :

對使用者有用之資料和訊息的總稱，泛指一般資料和訊息 (教育百科，2003)。

二、資訊倫理 (Information Ethics、Cyber Ethics) :

指人類從事資訊搜尋、儲存、組織、整理、利用與傳播之資訊應用行為或發展資訊系統之行為過程中產生的倫理議題 (莊道明，2012)。Richard O. Mason 於 1986 年提出資訊倫理的主要議題包括隱私權 (privacy)、正確權 (accuracy)、財產權 (property)、存取權 (accessibility)，即為眾所熟知的 PAPA 理論。

三、網路禮節 (Netiquette) :

Netiquette 這個字來自於 network (網路) 與 etiquette (禮節) 的結合 (林奕華、林宜隆，2014)。由於網際網路上的互動不一定會看到對方，為了表示互相尊重，展現使用網際網路的負責態度，彼此均應在網際網路上以適當的態度、行為、文字符號…等進行交流，避免產生不必要的誤解。隨著使用習慣的改變、網友互動經驗及專家學者的歸納，逐漸發展出網際網路社會的使用規範稱為網路禮節。



四、著作權 (copyright) :

著作權是智慧財產權的其中一項，保護的內容為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我國著作權定義，任何著作只要具有原創性，作品一經完成即已受到保護，而保護是就該創作之表達形式，而非過程觀念。

五、創用 CC (Creative Commons) :

我國現行著作權法是「保留所有權利」(All Rights Reserved)，美國法律學者 Lawrence Lessig 於 2001 年提出「保留部份權利」(Some Rights Reserved) 的概念與作法，目的是透過自願分享的方式，表達創作提供給他人使用的善意，清楚的瞭解著作人的授權意願及範圍。基於「用善意換取善意」的概念，可以有更多人共同建立內容豐富、權利清楚且便於散佈的各式資源，嘉惠更多使用者，快速達成提昇社會發展的目的。



引起動機

網際網路和通訊軟體已成為你我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工具之一！使用通訊軟體轉傳訊息、圖文、影音…等，既方便又快速，還可以透過直播功能和朋友、家人即時互動。

科技的確帶給我們各種便利性，例如，生活、學習、工作…等，我們在網路世界自由使用的同時，應該要能做好自我規範，在「自律」的前題下，於網路世界中保有

基本的禮貌與使用禮節。

以下狀況，你是否有遇過或思考過！？透過網路「轉傳、轉寄」這個簡單的動作是否隱藏著危機呢？在網路上發言如何才能避免擦槍走火、謾罵攻擊？網路上的眾多訊息在任意散佈前是否經過查證呢？網路上資源眾多，怎麼做才是合法引用、合理使用呢？無論是發言或個資，有顧及他人和自己的隱私嗎？

「兩」全其美－觸類旁通

主題探索

知識爆炸的現在，人人皆可貢獻智慧與創意，透過網際網路的便利，更可降低數位落差與城鄉差距，在「取之於網路用之於網路」的概念下（林奕華、林宜隆，2014），以合理合法的方式引用資訊、使用資源，應秉持「保護自己，尊重他人」的原則，才能創造雙贏局面，讓智慧與創意源源不絕。

Richard O. Mason 於 1986 年提出的 PAPA 理論，現仍為資訊倫理的主要議題，議題內容包括隱私權（privacy）、正確權（accuracy）、財產權（property）、存取權（accessibility），其中涉及的問題包括資訊安全責任、個人資料保密、網路衝突倫理、網際網路管轄權、資訊超載、垃圾郵件、網路抄襲、智慧產權、資訊檢查、性別議題、數位落差、跨文化資訊倫理…等（莊道明，2012）。

以下就「資訊倫理與網路禮節」、「著作權法與創用 CC 授權」、「避免侵權，合法引用（相關案例與建議做法）」、「謹守原則，合理使用（關於著作權的合理使用）」、「保護自己，尊重他人」等五個部份加以說明。

一、資訊倫理與網路禮節

「匿名性」是網路世界的基本特性之一，無論匿名與否，無論在真實世界或網路世界中，與人互動、存取資源、發表言論…等，都應該在基本的規範中，謹守禮節，尊重隱私，做到「保護自己、尊重他人」，切莫因為網路世界具有匿名性而隨心所欲、恣意妄行，進而惹禍上身、得不償失。

徐振雄於 2007 年提及「網際空間中法律與倫理議題，廣泛包括網路民主、智慧財產權（尤其是著作權）、網路犯罪、網路言論自由、網路色情、網路隱私、侵犯人性尊嚴的兒童不良資訊內容…」，其中，隱私權與個資外洩、網路發言、網路犯罪（包括破解入侵、散佈非法或不實內容、詐騙、色情、病毒…等）、智慧財產權的引用與取用…等現象，時至今日仍屢見不鮮。

為能安心自由使用網際網路，網路上的你我應在既有規範下，從自重、自律做起。Richard O. Mason 定義資訊倫理四大議題 PAPA（朱家榮，2010），本單元同時就常見的網路現象，提供自重、自律的建議做法，整理如下表。

	定義	自重、自律的我
隱私權 (privacy)	蒐集、處理與散佈個人隱私資訊時，所必須尊重的隱私權問題。	保護自己的個資及隱私，不任意留下自己的紀錄，曝露於危險中。不侵犯他人隱私，不竊取他人個資，更不破解入侵、不任意散佈。
正確權 (accuracy)	資料提供者供應準確資訊給使用者，以做成重大決策的義務與權利。	提供資訊前要謹慎求證，網路發言時要謹言慎行，不轉傳非法及不實的內容、訊息，更不散佈謠言、不捏造事實、不詐騙。
財產權 (property)	利用、傳播與重製資訊產品的權利與義務。	作品經由自己的創作，即擁有智慧財產權。不任意引用他人作品、不隨意取用各類型資源，在智慧財產權的規範下，彼此互信互重，一起進步。
存取權 (accessibility)	對於資訊的讀寫權利與資訊資源的掌控權等問題。	引用或取用各類型資源時，先取得同意授權並依授權使用，不斷章取義、不擷取拼湊、不扭曲原意，做到保護自己、尊重他人。

網路禮儀導師 Virginia Shea 女士在《Netiquette》一書中介紹了網路禮節的意涵及其重要性，包括十個核心原則 (The Core Rules of Netiquette) 如下，

禮節一：記住人的存在 (推己及人)

Rule 1 : Remember the Human

即使是在網際網路上進行互動，但別忘記和自己互動的對方是「人」，而不是電腦，因此所有人與人之間的基本禮節也都應該應用於網際網路上。

禮節二：網路上的行為要和實際生活行為一致 (表裡如一)

Rule 2 : Adhere to the same standards of behavior online that you follow in real life

網路世界和現實生活是存在相同的道德法律標準，絕大多數人們在現實世界都是守法且有道德心，千萬不要以為在網際網路上的行為就可以不遵守現實生活的法律及道德。

禮節三：了解自己所在的網路環境 (入境隨俗)

Rule 3 : Know where you are in cyberspace

加入一個討論區 (論壇) 或社群網站，準備和廣大的網友們互動前，請務必先瞭解該網站的基本要求，大部份的網站都會有「新手上路」的說明資料，在發表任何

言論或是和其他網友互動前都應先看看這些資料，可降低說錯話的風險。

禮節四：尊重別人的時間與頻寬 (資源共享)

Rule 4 : Respect other people's time and bandwidth

很多時候在網際網路上是為了要得到網友們提供的資料或是經驗，在提問前，應該要自己先搜尋及研究，有些問題可能很早就被問過多次並留下豐富的資料，常見的問題通常會收錄於「精華區」或是「FAQ 常見問答集」之中，大部份網友都是出於熱心，不求回報代為解答，同為網站的使用者應要懂得尊重他人，千萬不要偷懶直接要求網友回應。

禮節五：給自己在網路上留下好印象 (行道以禮)

Rule 5 : Make yourself look good online

在網際網路上互動不一定會看到彼此的真面目，因此和網友互動的言語，就是網友對你的印象了。好形象是必須花心力去經營，有禮貌的網路談吐，就像是體面的打扮，會讓人留下好的印象，應避免不雅的談吐出現在網路互動中，尤其是髒話，以免留下不好的印象。

禮節六：分享你的知識（傳播善知）

Rule 6 : Share expert knowledge

「施比受更有福」，在經常尋求其他網友協助時，也別忘了同時秀出自己的經驗及知識，或是分享其他網友的回答，讓知識可以不斷傳播，使有同樣問題的網友不需再重覆提問，無形中也節省了大量網路資源。

禮節七：心平氣和地討論（伐戰以德）

Rule 7 : Help keep flame wars under control

不同立場或看法造成的唇槍舌戰在所難免，但在網際網路上互動時要把重點放在事情的觀點討論，避免人身攻擊。不必要的謾罵、髒話或侮辱性言語或許只是一時發洩，但卻會造成彼此不好的感受，也可能讓網站管理員停止發言的權利，造成兩敗俱傷的結果。

禮節八：尊重他人的隱私（尊重隱私）

Rule 8 : Respect other people's privacy

私人間的電子郵件往來、通訊軟體的互動紀錄或是社群媒體的發文留言，都是屬於個人隱私的一部份，未經當事人同意，切勿任意將其公開；在網際網路世界中多是使用綽號或匿名，未經網友同意，也不可在各種管道、媒介中任意公開網友的真實身分。

禮節九：不要濫用權力（行權以仁）

Rule 9 : Don't abuse your power

在討論區（論壇）或社群網站中擔任管理員或是版主，比一般網友更有權力，但必須照規定使用權力，不可依個人喜好濫用，甚至損害其他網友的基本權益，例如刪除和自己立場不同的網友留言文章…等，當然更不能進行非法的活動。

禮節十：原諒他人所犯的錯誤（薄責於人）

Rule 10 : Be forgiving of other people's mistakes

每個人都有可能犯錯，當看到別人無意間用錯字眼，或是問一個非常基本的問題，或寫了篇沒必要的長篇大論時，請不要在意，如果真的想要給他建議時，建議用短訊或 e-mail 私底下提醒即可，畢竟大家都曾經是新手，犯錯在所難免，不必要以嘲弄或是不耐煩的語氣回應在網路上，以避免激烈的網路筆戰。

網路禮節是網際網路溝通互動的基本技巧。在網際網路上，無論使用那一種溝通互動模式、無論是要資料蒐集或是社交活動，均應謹守「推己及人」的觀念，在使用網際網路時，將心比心，也要時時提醒自己「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展現自己使用網際網路的負責態度，尊重對方，避免帶給對方使用網路的不便及無意間產生的誤解。

資訊倫理議題眾多，其中「智慧財產權」常常發生在學習中、生活中。數位時代，網際網路的便利，各類型資源取得愈加容易，使用者在引用及取用資源的同時，一不小心就可能遊走在法律邊緣，為能做到保護自己、尊重他人，以下內容將深入探討著作權，身為高中職生的你一定要知道！

二、著作權法與創用 CC 授權

（一）著作權法

任何著作只要具有原創性，都是受著作權法保護的，即使是在網際網路上發表的圖文、影音…等作品，也會受著作權法保護。因此，在個人網站或社群網站張貼他人作品，以及私下複製他人檔案並廣為流傳，這些行為均可能觸犯著作權法。

著作權法制定的目的在於保護著作人的著作權益，也是為了要保護使用者依法透過授權管道利用他人的著作，甚至就同一觀念以不同方式創作表達，進一步能有更好的作品。

著作權法分為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其中，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可以讓與或繼承，著作財產權則依著作性質的不同有其相關權利。著作的類別分為十類，分別為語文著作、音樂著作、戲劇舞蹈著作、美術著作、攝影著作、圖形著作、視聽著作、錄音著作、建築著作、電腦程式著作。著作依類別不同而有不同

的著作財產權，分別為公開口述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展示權、公開上映權、公開傳輸權、公開播送權、公開發表權、重製權、改作權、散佈權、編輯權、出租權…等。

智慧財產權（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PR）設立之目的，在於透過法律保護著作人的智慧成果，並鼓勵有能力的著作人願意繼續完成更多更好的智慧結晶，供社會大眾參考利用，提昇社會發展，其中，包括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等，統稱為智慧財產權。因此，智慧財產權不僅在保護著作人的權利，更在維護社會競爭秩序。

我國著作權法第 65 條合理使用之說明，雖能幫助使用者在參考利用著作人著作時做為依據，但為能讓使用者放心的運用他人著作，又為能讓著作人的著作有規則的供使用者利用與散佈，故不論是使用者或著作人，都可以考慮授權的新選擇「創用 CC」，讓著作的運用更彈性。

（二）創用 CC 授權 (Creative Commons)

創用 CC 制定的目的是為了便於著作的創作與使用授權而命名。透過自願分享的方式，表達創作提供給他人使用的善意，並以更富彈性的「保留部份權利（Some Rights Reserved）」概念，清楚的瞭解著作人的授權意願及範圍。基於「用善意換取善意」的概念，可以有更多人共同建立

內容豐富、權利清楚且便於散佈的各式資源，嘉惠更多使用者，快速達成提昇社會發展的目的。

創用 CC 以四種核心要素組合出六種主要授權條款，著作人可依作品型態或授權方式自訂授權條款，並可針對同一著作採用二種或二種以上不同的授權條款。四要素分別如下：



姓名標示 (Attribution)：

必需包含。您必須按照著作人或授權人所指定的方式，表彰其姓名。



非商業性 (Non-Commercial)：

您不得因獲取商業利益或私人金錢報酬為主要目的來利用作品。



禁止改作 (No Derivative Works)：

與「相同方式分享」不能同時包含。您僅可重製作品不得變更、變形或修改。



相同方式分享 (Share Alike)：

適用於衍生著作（註1），與「禁止改作」不能同時包含。若您變更、變形或修改本著作，則僅能依同樣的授權條款來散布該衍生作品。

四種核心要素組合成六種主要授權條款之共同點為，均應包含「姓名標示」之要素，需留意的是，「禁止改作」與「相同方式分享」之要素在同一著作僅能擇一使用。

以本教材網站 (<http://ile.tp.edu.tw/>) 為例，在作品完成後採用創用 CC 授權，並以「姓名標示 - 非商業性 - 相同方式分享 3.0 臺灣」授權條款，提供使用者使用本著作。



創用 CC 授權條款圖示
資料來源：CC 台灣社群 (<https://cc.ocf.tw/>)

創用 CC 於 2013 年 11 月發佈「創用 CC 授權 4.0」，讓分享和再利用創用 CC 授權材料變得比以往更簡單也更可靠，包括三項特色，一個語言一個翻譯版本的

國際化條款、納入資料庫權利保護 (sui generis database rights) 與自由開源軟體授權條款相容及保留創用 CC 授權條款改版的彈性，適合政府機關及用來發布公共部門消息或其他數據資訊，也是目前最全球化、法律上最健全的創用 CC 授權制度（戴雅玟，2013；林懿萱、林誠夏，2016）。我國政府於 2019 年通過增列「創用 CC 姓名標示 CC BY 4.0」及「創用 CC 姓名標示 - 相同方式分享 CC BY-SA 4.0」為我國各機關推動政府資料開放可選用之授權條款（國家發展委員會，2019）。



三、避免侵權，合法引用 - 相關案例與建議做法

整理日常生活中常見的侵權行為，包括以下類別，「(一) 圖文影音引用、張貼與轉傳」、「(二) 影音直播、攝錄與重製」、「(三) 影音分享、傳輸與販售」、「(四) 友站資訊連結」，並提供相關案例及建議做法，希望從教育的角度能對教學現場的師生有所幫助。

(一) 圖文影音引用、張貼與轉傳	
相關案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胡姓插畫家投訴台南官田區農會舉辦的菱角產業文化活動，未經授權使用她的「水雉」插圖。 • 網拍賣家擅自下載利用網友拍攝的國外零食照片做為商品照片。 • 花蓮吳小姐在個人粉絲專頁及烘焙社團分享的食譜，收錄於某出版社書籍，不僅食材幾乎一樣，連小叮嚀都像複製貼上，引發著作權糾紛！ • 陳姓藝人以藝名○○哥哥在桃園市辦理的燈會活動中唱跳演出親子台專屬的專輯歌曲，被親子台控告侵犯商標權及著作權。 • 網友在 Line 群組瘋狂轉傳「公共電視台會播出○○○鮮乳是化工鮮乳相關新聞節目」的訊息，謠言傳到連公視都要自我澄清。
建議作法	<p>藉由網際網路的普及與便利，透過社群平台或是電子郵件轉傳圖文影音已成為我們生活中傳遞訊息的常用方式之一，轉傳時，應視轉傳的內容、動機、市場銷售…等因素來考量是否觸犯重製權，若將作品轉寄給多數人或轉寄整份圖文影音，明顯超出合理範圍，若未經著作人授權，還可能侵害公開傳輸權、散佈權…等。</p>

(一) 圖文影音引用、張貼與轉傳	
建議作法	<p>轉傳分享時，以提供超連結的方式傳送圖文影音供分享瀏覽之行為，未涉及重製及公開傳輸，但明知內容有侵害著作權情事卻還是提供超連結，則要負擔共同侵權責任。若將圖文影音內容直接張貼轉傳到公眾群組，已涉及重製及公開傳輸他人著作的行為，應於事前取得授權，以免侵權，而群組成員若只是瀏覽沒有轉傳，不會有侵權問題，無須擔憂。</p> <p>張貼發表或提供下載他人作品，看起來像是幫作者做免費宣傳，但無論營利與否，為免侵犯著作人的權益，最好的方法是事先詢問作者；若是張貼不雅影音圖片於網路上，不但違法，還可能觸犯妨害風化罪；在按下「轉傳」、「分享」時，即使不加以評論，未經查證的訊息或是內容有侵害他人名譽疑慮，亦可能觸犯誹謗罪，以上均不可不慎！為避免觸法，看到別人轉傳的訊息，應先予以查證，有疑慮的訊息則不予繼續流傳，以降低犯罪上身的風險。</p> <p>著作權中一個很重要的觀念，保護表達形式而非過程觀念，意即著作權法保護具有原創性的完成作品，例如，新詩創作、紀錄片…等。引用他人著作應先取得授權並標示資料來源，引用時，若表達型式大致上是相同的只有小地方修改，即已侵犯著作權改作的權利，具體的建議做法，是將資料充分理解後以自己方式表達，或是使用具有創用 CC 授權的圖文影音，可以讓自己用的安心。無論是否取得授權，標示資料來源是引用他人著作基本的尊重而非免責的理由。</p>

(二) 影音直播、攝錄與重製	
相關案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名 16 歲女高中生因為喜歡 F.I.R.，故下載 F.I.R. 專輯中的 4 首歌並張貼於自己的部落格上供人播放收聽，遭唱片公司提起告訴。 經營佛具行的老闆於網路上搜尋並下載圖片，交廣告公司以大圖輸出方式張貼於店內牆壁，某日在臉書開直播販賣商品時被作者發現該圖逕而提告。
建議作法	<p>無論是主辦單位或觀眾，在錄音、錄影前，應先徵得主講人同意，並表明目的及用途後，依授權範圍合理使用。若是擅自使用，例如，未經同意將攝錄後之內容公開播放或上網，則非屬合理使用。</p> <p>社群平台（例如 fb、IG、Line、Youtube…等）眾多且功能齊備，除張貼分享圖文影音外，「直播」亦為其中一種與網友在網路上互動的功能，除了能即時播出，通常也有回看功能，可供網友隨時點閱觀看。</p> <p>直播主利用直播功能販賣商品，為了吸引點閱率，會演唱歌曲、轉播影片、分享照片及有版權書籍的文章笑話、背景播放音樂…等，由於利用到他人的圖文影音，宜先取得相關授權或以平台業者的授權契約約定之，以免涉及著作權法重製、公開傳輸、公開口述或公開展示…等權利，尤其是以商業營利為目的，較難主張合理使用。</p> <p>關於音樂著作製成 mp3 音樂檔，屬於重製行為，若是個人因為擔心 CD 磨損，而以此方式保存，應可屬合理使用的範圍，但若重製成 mp3 後將檔案燒錄、借人、販售、提供下載…等，毫無疑問，是不可為之的。而 midi 音樂檔是就原著作改作之衍生著作，如果要放在網路上，就需經原著作人授權，否則會侵害重製權、散佈權、公開傳輸權、公開播送權。</p>

(三) 影音分享、傳輸與販售	
相關案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某大二學生平常喜歡從網路下載 mp3 流行歌曲於自己電腦中聆聽，又，該生架設一個網站提供最新流行歌曲資訊，並將最受歡迎的數十首歌曲燒錄成音樂光碟，於該網站上以每片 100 元公開販售約 150 片音樂光碟。 業者販售或協助裝設追劇神器（包括數位機上盒、開發 App 應用程式）供使用者連結侵權網站、下載瀏覽使用，又或者指導使用者以便捷管道（例如，以預設路徑安裝使用）連結侵權網站觀看非法影音，以此方式獲利廣告收益。 我國二名理工碩士涉嫌利用自身資訊專業，經營網站六年多，於世界各國架設超過二十多處雲端虛擬主機，提供影片給網友觀賞，並藉由網友點擊廣告非法獲利。
建議作法	<p>將音樂下載、儲存至電腦中或將數十首歌曲燒錄成一片音樂光碟，是屬於著作財產權人專有的重製權，故此行為已屬盜版行為。該大學生將燒錄後的音樂光碟公開販售，不符合合理使用的範圍，以商業目的，重製的質量比例，已影響該著作的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形同銷售盜版光碟。</p> <p>新興科技的快速發展，侵權型態也有所改變，我國於 2019 年 4 月完成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93 條修正立法通過，期能有效遏止網路侵權問題。無論是製造、進口、開發…等方式，無論是透過硬體（例如數位機上盒、追劇神器）或軟體（例如 App 應用程式、瀏覽器）提供大眾接觸非法內容之技術並獲取利益，此種為了使用者方便，以人工方式有規畫有系統的蒐集、篩選、上架後於網路上擴大侵害效果之行為，視為侵害著作權。</p> <p>科技本身是中立的，端看使用者的態度與使用行為！資訊科技的發展是為了使各類資源做到最佳的共享與互動，從科技中立的觀點，軟體和硬體僅是提供功能協助達成目的，當然，得就使用者的動機，是將其用來做合法或侵權的行為。</p>

(三) 影音分享、傳輸與販售	
建議作法	<p>網路上眾所周知的點對點 (peer to peer, P2P) 下載軟體，其主要功能是用於檔案交換，原理在於每台電腦是用戶端同時也是伺服器端，所以，當自己在下載檔案的同時，自己的電腦也正在供別人下載，如果將其用於有侵權的檔案，則會觸犯散播刑責。使用者也要注意的，使用 P2P 軟體需留意衍生中毒、後門程式、硬碟壽命降低 (硬碟壽命的因素取決於硬碟的讀取次數及使用時間) …等問題。</p>



(四) 友站資訊連結	
相關案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北市某網友把 YouTube 上的「人在囧途」電影分享連結在自己的部落格上。 • 西元 1999 年，華盛頓郵報 (Washington Post)、時代週刊 (Times) 及 CNN 等知名的報紙、雜誌及電視台控告美國全面新聞 (Totalnews) (陳俊宏, 2000)，將他們網站上的網路新聞連結至全面新聞 (Totalnews) 的網頁畫面框架中，讓使用者無法見到他們網站原貌，還會誤以為內容為全面新聞 (Totalnews) 網站所有。
建議作法	<p>網站上的超連結技術屬於科技中立觀點，而超連結的應用則有可能會侵害他人著作權，侵權與否得視使用者的動機是將其用來做合法行為或侵權行為。</p> <p>單純提供網址讓他人以超連結方式瀏覽其他網站內容，未涉及「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不會侵害著作人的著作財產權。然而在網站中單純分享無圖利行為，並不是免責的理由，提供連結在網路上，即屬於公開散佈的行為，若網友明知為盜版網頁還提供連結引導他人至有侵權疑慮的網站，明顯違反著作權法，還有可能成為侵權的共犯或幫助犯，更何況電影具有版權且為商業電影。當網友知道網站上有侵權行為發生，應向 YouTube 反應將其移除，而非繼續分享、轉貼。</p> <p>若是以框架連結的技術 (Frame link technology) 進行超連結，應保持資料的完整及維持該網頁的完整性，例如，以跳出新視窗方式完整呈現原貌，否則，易引起擷取他人成果、降低被連結網站知名度之爭議。</p>

(五) 合法引用，我可以怎麼做！？

在網際網路的環境中，隨著新興科技的不斷發展，也持續有不同型態的網路行為，為免誤觸著作權，不論是以何種方式，不論是以硬體或軟體進行引用、使用，在遵守網路禮節的概念下，利用著作前即應獲得著作人授權或遵循創用 CC 授權條款，以合理合法的方式引用資訊、使用資源，才是「保護自己，尊重他人」的做法。

為避免侵犯著作人之著作相關權利，合法的引用才可以保護使用者之行為，以下提供合法引用之正確觀念與建議正確做法。

1. 法律保障範圍

著作權法保護表達形式而非過程觀念。若著作人是一般人，則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一直存續至著作人過世之後的五十年。

2. 獲得授權同意

在使用各種型式著作前，宜先積極取得授權同意，授權書或同意書格式眾多，但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

- 使用者、著作人之機關名稱、基本資料、聯絡管道
- 使用之目的、範圍
- 授與享有之權利、不得侵犯之權利

3. 明示資料出處

- 使用他人著作應清楚註明出處，包含作者、書名、出版商、發行地點、發行日期、網址…等。
- 因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而在合理範圍內的引用，必須要清楚寫明出處來源，如果是就原著作改編，則要取得授權並註明出處（註 2）。
- 註明出處的用意，是為了能進一步求證、查詢、聯絡相關資訊，能達此目的才是註明出處的意義，建議不論是合理使用、合法引用或取得授權，均應註明出處。

4. 著作的引用量

- 著作權法中並無明文規定多少的引用量可視為合理，應就雙方互相尊重創作的原則或授權書中相互約定的內容而為之。
- 如以非營利教育目的，在適當範圍內利用他人著作，可視為合理使用，但是，沒有營利的意圖或行為，卻不是免責的理由。

5. 注意著作標示

- 著作權標示：「OO 公司 ©2005-2020. All Rights Reserved.」或「OO 公司 ©2005-2020.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意指 OO 公司對於該著作於上述期間享有著作財產權，期間過後，如無特別情形亦同。
- 創用 CC 授權標示：使用此標示，視同為自己的著作訂定較彈性的著作利用規則，使著作人及使用者雙贏。創用 CC 授權以四種核心要素組合出六種主要授權條款，表示引用該著作必需符合授權標示之規定。
常見的標示為



姓名標示



姓名標示 - 禁止改作



姓名標示 - 非商業性



姓名標示 - 相同方式分享



姓名標示 - 非商業性 - 禁止改作



姓名標示 - 非商業性 - 相同方式分享



6. 避免著作重製

重製是著作權中最重要的權利，僅著作人享有重製的權利，所以，不論用任何方法要重製他人的著作，都要經過著作人的同意。

7. 正確連結方式

- 如需連結友站資訊時，應依照授權範圍使用，且利用時應保持資料的完整及維持該網頁的完整性，例如，以跳出新視窗方式完整呈現原貌，也就是直接帶領使用者進入另一頁面，避免跳過被連結網站的首頁，否則，易引起擷取他人成果、降低被連結網站知名度之爭議。
- 避免轉貼、分享未經授權的網站連結，即使註明了提醒警語仍算侵權，若是引導使用者瀏覽或下載具版權的著作，則必需承擔「導引責任 (Contributory Liability)」，也有可能成為侵害公開傳輸權的共犯而有刑事責任。
- 切勿分享有侵權疑慮的連結，即使是在社群網站上分享給特定的對象，仍屬於公開散佈，需謹慎為之。

8. 善用自由軟體：

相較於商業軟體，採用 GNU GPL 授權聲明的自由軟體，提供了許多功能齊備的各項應用軟體。自由軟體的 Free 代表軟體可自由傳遞的開放性，鼓勵使用者複製、散佈、研究、改良，讓使用者可以放心下載、安裝、使用。

四、謹守原則，合理使用 – 關於著作權的合理使用

我國著作權法第 65 條明定「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在合理使用之規定下，使用者可基於公益、教育或學術目的之原因，不需經著作人同意使用其著作，而不致構成著作權之侵害（章忠信，2003）。合理使用之判斷，考量以下原則，

1.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2. 著作之性質。
3. 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4.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著作權人團體與利用人團體，就著作之合理使用範圍達成協議者，得為前項判斷之參考。

然而，合理使用的判斷基準不能只就單一原則做為決定，應就上述原則逐一判斷後再綜合考量是否構成合理使用。

國外著名案例「西元 1979 年，Harper & Row 出版公司控告 Nation Enterprises 雜誌，引用其尚未出版之『福特總統回憶錄』中之文句、事實約 300~400 字做為摘要並刊登，全文約 12 萬字。」從此案例中得知，縱使引用的比例（量）相當少，但引用的內容（質）是全文中最精華的部分，已對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造成損害。

國內案例「知名網路紅人以拍攝『X 分鐘看完電影』之自製系列短片於網路影音頻道公開。」此一系列短片最常被討論的是「衍生著作及原著作之著作權」、「素材取得授權與否」、「是評論還是濃縮」、「是否屬於戲謔仿作 (Parody) (范國華、朱崇佑、郭凌豪，2017)」…等，合理使用的判斷應就個別影片論斷。從此案例中得知，雖然未向觀眾收費但若可獲取其他商業利益，則較難解釋為非營利教育目的；利用原著作之質量雖然比例不多，但關鍵在於剪輯部份是否為全片中的精華；此一系列短片是否可替代觀看整部影片的效果，進而對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造成影響。

著作權法的設立，除了是保護著作權人的權利、維護社會公平正義，同時也要考慮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意即在保護原創、鼓勵創作的精神下，著作權法保護創作之表達形式，而非過程觀念。從以上案例，我們可以再次檢視利用人利用的是著作的表達或是觀念，我們更可以清楚的知道，合理使用與侵權使用其實只有一線之間，較妥適的做法仍建議是取得授權、載明出處來源。

使用者在網路上搜尋素材、著作時還可以多一個選擇，選擇使用「創用 CC 授權 (保留部份權利 Some Rights Reserved)」的素材、著作，使用前僅需清楚瞭解著作人的授權意願及範圍，根據授權標章的指示，就可以安心、放心的使用。

以「台灣創用 CC 計畫」網站為例，在網站首頁最下方清楚標示創用 CC 授權意願及範圍，讓使用者清楚知道「除另有註明，網站之內容皆採用創用 CC 姓名標示 - 相同方式分享 3.0 台灣授權條款」之規定，使用者可以安心又放心的使用網站內各項資源及搜尋創用 CC 素材、著作，利人又利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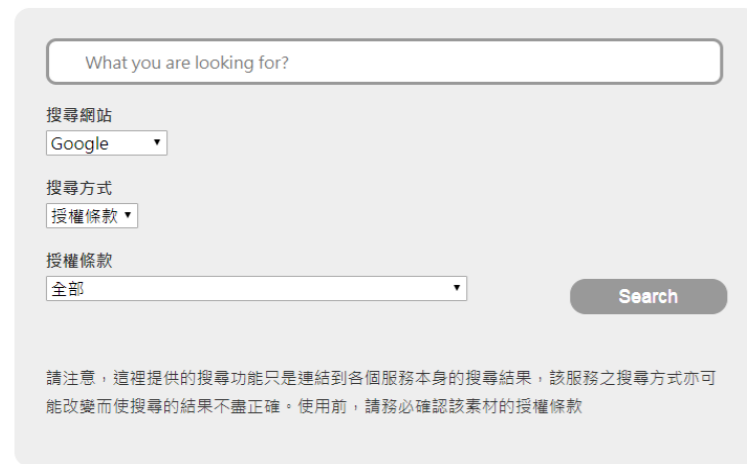


台灣創用 CC 計畫 | Creative Commons Taiwan 網站

資料來源：取自台灣創用 CC 計畫 | Creative Commons Taiwan (<http://creativecommons.org.tw/>)

素材搜尋

許多搜尋引擎與素材分享網站都提供了使用CC授權搜尋素材的功能。各個服務搜尋的方式不盡相同，我們在此處提供一個簡易的介面以搜尋 google、google 圖片、和 flickr 圖片上以各種CC授權條件釋出的素材。



台灣創用 CC 計畫 | Creative Commons Taiwan 網站→素材搜尋

資料來源：取自台灣創用 CC 計畫 | Creative Commons Taiwan (<http://creativecommons.org.tw/search/>)



五、保護自己，尊重他人

了解合法引用、合理使用後，請你試想，如果你自己是著作人，你希望獲得使用者的尊重嗎？在「將心比心，相互尊重」的前提下，試著換個角度來思考。

著作人也有可能是使用者，彼此目的均是為了創作，在創作過程中往往會利用他人著作，重點在於不可損害著作人之利益，因此，引用他人著作時，設想自己如為著作人時，希望他人如何尊重，能否接受其引用量、用途、用法均屬合理範圍；又，當自己是著作人時，設想自己為使用者，若所有內容均需經同意授權才能利用是否方便合理，能否更彈性的藉由著作權標示或創用 CC 授權標示，讓使用者方便聯繫取得授權或遵循授權條款放心利用著作。

在網路上的引用、使用行為，保護自己且尊重他人的做法就是，不要任意下載

與上傳他人著作、直播要留意有無使用或拍到具版權的作品、不隨意張貼轉傳分享有疑慮的圖文影音、切勿盜版販賣傳輸影音及軟體、引用時加註資料來源、改作前要徵得原作者同意授權、轉傳資訊以提供網址由他人自行連結為宜且僅傳給特定人士、使用合法軟體及合法授權的資源。

著作權為屬地主義，依互惠保護原則，個人著作權之保護必須依所在地國家之著作權法為主，例如，外國人之著作在我國之保護，要依我國著作權法之規定，反之亦同。

我國著作權法規定，當有侵權行為發生時，使用者不論意圖、方式為何，不論營利或非營利，以任何方法侵害他人著作權，一律處以相當程度的有期徒刑、拘役（註 3）、或科或併科罰金。而侵害他人著作權，不論告訴乃論（註 4）與否，檢警調均可主動偵辦。也就是說，侵權行為一旦

發生，沒有刑事責任也有民事責任，使用者應當謹慎為之。

在校園中，如有著作權相關問題或案例，可向學務處反應；如對著作權有疑義，可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諮詢，諮詢專線 (02)8732-1452、(02)8732-2792、(02)8732-2983。當發現自己的著作權被侵害時，可向經濟部查禁仿冒商品小組 (0800-016-597) 檢舉或請求協助，或提刑事、民事訴訟，進而排除或防止侵害。如何舉證自己是著作人，有以下建議：

1. 電腦程式：可編入亂碼或將自己的名字簡寫插入於程式內，以備不時之需。
2. 語文、音樂、美術、攝影等創作：應保留原稿、草稿或底片，以備不時之需。
3. 集體創作著作人：養成撰寫工作日記的習慣。

如果發現製造或販賣盜版光碟，可向各縣市警察局、當地派出所、法務部調查局所屬各調查處等警調單位檢舉，亦可撥打 0800-016-597 (您一來，我就去) 向經濟部查禁仿冒商品小組提出檢舉。

為能因應著作型態的轉變、新興科技的發展，我國著作權法一直持續修訂中，掌握我國最新的著作權法，請連結「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070017>)，欲查詢智慧財產權最新訊息請連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 (<http://www.tipo.gov.tw/>)。

aspx?PCode=J0070017)，欲查詢智慧財產權最新訊息請連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 (<http://www.tipo.gov.tw/>)。

延伸學習

一、新聞報導：

由於大部份新聞多屬於單純傳達事實之語文型式報導，依著作權法第 9 條之規定，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不得為著作權保護的標的，轉寄電子新聞時，如該網站有提供轉寄功能，可視為同意散佈，若沒有此功能或網站上有明確標示「請勿轉載」相關提示，切勿任意轉寄，以免觸犯重製權或公開傳輸權。

二、圖文影音：

在社群平台中，設定公開的圖文影音，不等於已授權第三人可任意使用，僅有瀏覽、觀賞的權利，意即「在網路公開不等於放棄著作權」，網友可單純提供直播影片的超連結供分享瀏覽 (明知內容有侵害著作權情事卻還是提供超連結，要負擔共同侵權責任)，切勿下載轉傳再分享。

若購買具有版權的圖文影音，是買到它的所有權而不是買到著作財產權，因此，只可以獨享 (自己聽、送人) 而不能分享 (複製、販賣、公開播送演出)，應事先取得授權於營利場合公開播放，否則亦即為侵權。

三、軟體：

購買合法軟體，僅是獲得著作人的特定授權，可在授權範圍內利用該軟體，授權範圍通常可以在軟體的「使用者授權合約」找到相關說明。如果利用的行為在授權範圍之外，包括軟體提供的圖片以及範本樣式，即使是合法購買的軟體，仍會侵害著作權。

至於合法購買的軟體中所提供的素材、樣式及範本，通常只是授權給消費者使用的權利，如有進一步需求，可以在使用者授權合約中查詢相關授權範圍。

倘因備份軟體之需求，依著作權法第 59 條，該合法軟體之所有人可因備用存檔之需要重製電腦程式著作，唯不得將正版或備份版軟體借給他人，此行為會造成

絕對的市場替代效果，無法視為合法、合理之行為。建議可先向廠商了解授權的方式，或是使用功能齊備的自由軟體 (Free Software) 替代。需留意的是，軟體提供免費下載使用，不代表使用者可以將此軟體放在自己的網站供他人下載，畢竟，自己的網站並非該軟體的官方網站。

軟體有五類 (如下表)，只有公共軟體 (Public Domain Software) 是著作人的權限期間已過或自願放棄時，使用者才可以自由運用；免費軟體 (Freeware Software) 和共享軟體 (Shareware Software) 則是著作人願意免費或有條件的供人使用，不代表使用者因此可以自由重製、傳播或藉以獲取利益。

	下載使用	著作權	付費
一般 (商業) 軟體 Commercial Software	No	有	Yes
共享軟體 Shareware Software	Yes, 授權範圍內自由利用	有	繳費取得 合法使用權
免費軟體 Freeware Software	Yes, 授權範圍內自由利用	有	No
公共軟體 Public Domain Software	Yes	有	No
自由軟體 Free Software	Yes	有	No

因應數位化重製技術的進步，我國於 105 年及 108 年修正著作權法部份條文，其中之一便是將數位格式侵權、網路世界的盜版行為納入非告訴乃論的適用範圍，檢察官會主動偵辦。

四、創用 CC 授權：

創用 CC 授權是另一種授權的選擇，是以較富彈性的「保留部份權利 (Some Rights Reserved)」概念，讓作者自訂授權條款，如此能清楚的瞭解著作人的授權意願及範圍，而此授權不一定就等於是免費或是拒絕商業營利。

由於創用 CC 授權具有「不可撤回性」，一份作品中若存在多種不同檔案需使用不同授權條款時，應選擇最嚴格且能包含所有授權要素的授權條款，且同一份作品可以採用二種或二種以上不同授權條款，讓使用者依自己需求選擇利用方式。由於創用 CC 授權制度，是對不特定的所有人進行授權，因此，被授權人若要再授權第三人利用，要再徵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

五、深入認識

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素養與倫理 <http://ile.tp.edu.tw/>
2. 著作權法 - 全國法規資料庫 (民國 108 年 05 月 01 日修正) [https://](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070017)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070017>

3. CC 台灣社群 <https://cc.ocf.tw/>
4. 台灣創用 CC 計畫 <http://creativecommons.tw/>
5. 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網 <https://isafe.moe.edu.tw/>
6.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著作權 (出版品及研究報告) <https://www1.tipo.gov.tw/lp.asp?CtNode=7561&CtUnit=3348&BaseDSD=7&mp=1>
7.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著作權知識 + <https://www1.tipo.gov.tw/np.asp?ctNode=6975&mp=1>
8.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多媒體專區 (教育宣導廣告、YouTube 影音專區) <https://www1.tipo.gov.tw/np.asp?ctNode=6911&mp=1>
9. 著作權筆記 <http://www.copyrightnote.org/>
10. eTeacher 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 <https://eteacher.edu.tw/Desktop.aspx>
11.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https://ethics.moe.edu.tw/>

「三」絕韋編 – 鑑往知來

名詞釋義

註 1：著作權法第 6 條，就原著作改作之創作為衍生著作，以獨立著作保護之，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受影響。

註 2：著作權法第 64 條，利用他人著作，應明示其出處。

註 3：拘役係指 1 日以上、未滿 60 日的刑期，遇有加重時，得加至 120 日。

註 4：告訴乃論罪，是指所犯的罪，要有告訴權的被害人提出告訴，檢察官才能偵查，法院才能判決的案件。

參考資料

1. 朱家榮 (2010)。資訊倫理研究初探。臺灣圖書館管理季刊，第 6 卷 第 1 期，106-120。2020 年 1 月 17 日，取自國立臺灣圖書館 <https://www.ntl.edu.tw/public/Attachment/04611344012.pdf>
2. 林利芝 (2018)。初探人工智慧的著作權爭議 - 以「著作人身分」為中心。智慧財產權月刊，237 期，61-78。2020 年 1 月 28 日，取自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權月刊電子書櫃 <https://pcm.tipo.gov.tw/PCM2010/PCM/Bookcases/BookcasesList.aspx?c=11>

3. 林懿萱、林誠夏 (2016)。創用 CC 授權條款 4.0 繁中譯文已近定稿：即日起歡迎大家貢獻您的評論！。2020 年 1 月 17 日，取自台灣創用 CC 計畫 <http://creativecommons.org.tw/blog/20160605>
4. 林奕華、林宜隆 (2014)。資訊素養與倫理 - 高中版 (3 版)。臺北市：臺北市教育局。
5. 范國華、朱崇佑、郭凌豪 (2017)。谷阿莫著作權的合理使用？。2020 年 1 月 20 日，取自 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67131>
6. 高嘉鴻 (2018)。人工智慧創作是否受著作權保護之略探。智慧財產權月刊，239 期，18-34。2020 年 1 月 28 日，取自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權月刊電子書櫃 <https://pcm.tipo.gov.tw/PCM2010/PCM/Bookcases/BookcasesList.aspx?c=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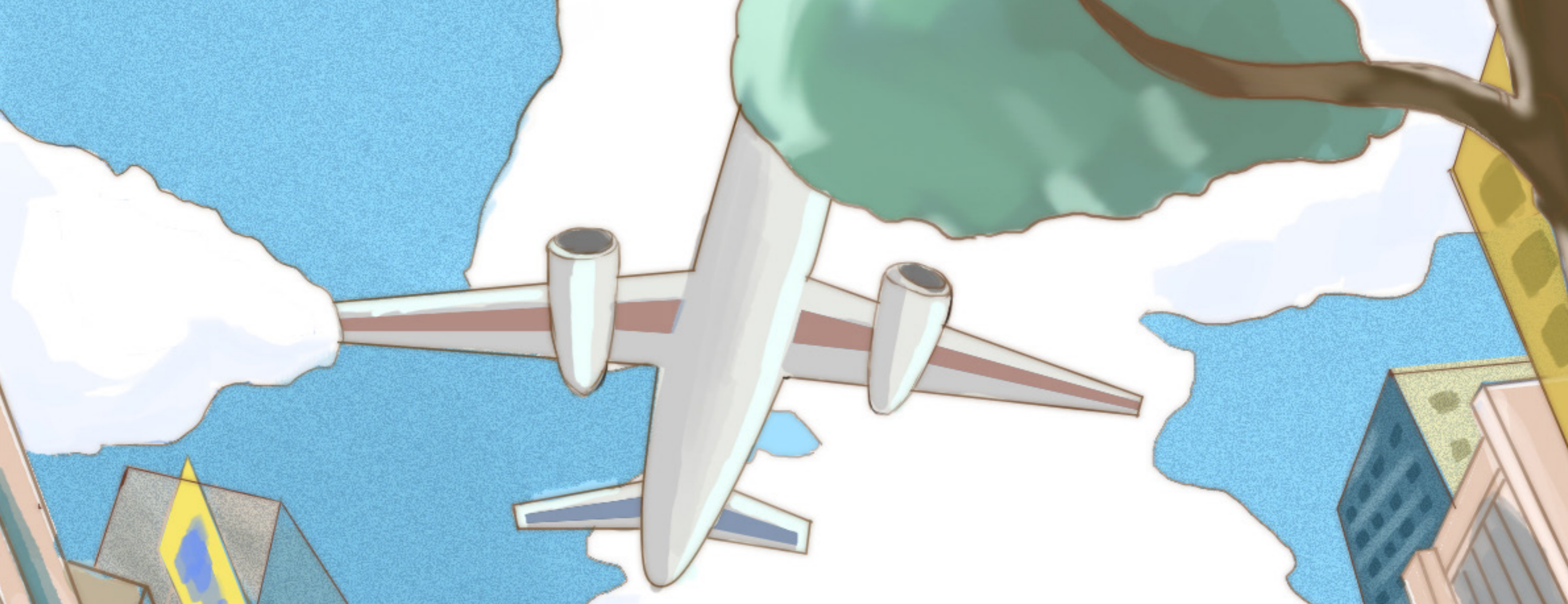
7. 徐振雄 (2007)。網際空間中的法律與倫理議題及跨域研究趨勢。應用倫理研究通訊，42 期，2-18。2020 年 5 月 9 日，取自國立中央大學應用倫理研究中心應倫通訊 <http://in.ncu.edu.tw/phi/NRAE/newsletter/no42/02.pdf>
8. 莊道明 (2012)。資訊倫理 information ethics。2020 年 1 月 17 日，取自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學術名詞暨辭書資訊網 <http://terms.naer.edu.tw/detail/1678892/?index=4>
9. 章忠信 (2003)。著作權法基本原則。2020 年 1 月 17 日，取自著作權筆記 <http://www.copyrightnote.org/ArticleContent.aspx?ID=1&aid=2>
10. 陳俊宏 (2000)。試論網頁超連結與著作權法的關係 (下)。2020 年 1 月 20 日，取自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https://www1.tipo.gov.tw/public/AttachmentORG/試論網頁超連結與著作權法的關係\(下\)\(89-24\).pdf](https://www1.tipo.gov.tw/public/AttachmentORG/試論網頁超連結與著作權法的關係(下)(89-24).pdf)
11. 教育百科。2020 年 1 月 17 日，取自 <https://pedia.cloud.edu.tw/Entry/Detail/?title=資訊>
12. 國家發展委員會。2020 年 1 月 17 日，取自 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50A60FDE939066DC
13. 創用 CC-Creative Commons Taiwan @ CCTaiwan。2020 年 1 月 20 日，取自 https://www.facebook.com/CCTaiwan/posts/2109634079105926?__tn__=-R
14. 戴雅彰 (2013)。新一代的授權方式 - 創用 CC 授權 4.0 與大家見面！。2020 年 1 月 17 日，取自台灣創用 CC 計畫 <http://creativecommons.tw/blog/20131127>

「四」通八達 - 小試身手

問題探討

- Q 1：你清楚「包廂 KTV」與「電話亭 KTV」著作權之異同嗎！？
- Q 2：著作若為非人類所創作（例如，黑冠彌猴自拍照、訓練大象作畫、電腦以人工智慧技術創作音樂作品及小說並能撰寫新聞稿件…等），是否受著作權保護？
- Q 3：台灣魔術方塊盲解洪姓紀錄保持人，自創遊戲解法公式並錄製影片置於社群平台，遭黃姓玩家疑似用相同解法拍攝影片另置於社群平台，洪姓紀錄保持人提告黃姓玩家違反著作權，請問本案的那一部份構成侵權？





參考答案

1. 合法而有著作權觀念的 KTV 業者，會事先替消費者向詞曲著作權人的團體繳費，取得公開演出的授權，同時也向伴唱帶的著作財產權人取得公開上映權，讓消費者唱得開心、唱得安心。

KTV 伴唱機內的歌曲來源主要分為雲端版及單機版，若為雲端版則需留意來源網站且需取得公開傳輸、公開演出、公開上映權，如為單機版，除了公開演出、公開上映權，尚需取得重製權。

近年如雨後春筍般盛行的電話亭 KTV 於各娛樂場所出現，消費者用低價方式即可 1 人或多人歡唱，業者甚至明示暗示消費者直播或錄製，此舉可能構成侵權，業者也切勿為了符合消費者需求，自行灌錄新歌而造成侵權。

2. 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本身是一種技術，它被應用於生活的諸多領域中，從科技中立的觀點，以 AI 技術做為輔助工具幫助人類進行的創作，意即以人工智慧為工具的創作 (高嘉鴻，2018)，應受著作權保護，唯若以 AI 技術從事非法之創作或以 AI 技術進行不當的惡意使用，則視同著作權中的侵權行為。

本題除了從「科技中立」的觀點思考外，我們還可以想想，當 AI 技術進步到無需人類智慧創意的參與而能由人工智慧獨立創作 (高嘉鴻，2018)，意即人工智慧生成的創作 (林利芝，2018)，此類作品依我國著作權法及參考美國、日本、歐盟著作權法，難以受著作權保護。

3. 依我國著作權法精神，著作權法保護的是表達型式而非過程觀念，本案在各家媒體的新聞報導中表示「魔術方塊解法被盜、被抄襲…」，如以此觀點判斷本案，則遊戲解法、數學題目解法…等是否也可能有侵權疑慮！？因此，新聞報導的標題或內容是否未能完整表達本案全貌而有待商確侵權與否，又，如果本案構成侵權，則應朝向「表達型式」方向做為思考，較為適切。